苏安院〔2020〕69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外聘教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把《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外聘教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3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外聘教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苏安院〔2020〕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推动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提升，规范外聘教授授予、聘任及管理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聘教授，系指由我校颁发聘任证书或与我校（含各学院）签订聘用协议，参与或承担我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的非在编人员，分为四种类型：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第三条 名誉教授是我校授予校外人士的最高学术荣誉性称号，授予对象为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和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等。

第四条 特聘教授是我校设立的实质性兼职工作岗位，授予对象为具有特殊学术贡献或专长、具有教授或相应职位，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的国内外知名教授、专家和学者。

第五条 客座教授是我校设立的既带有荣誉性质又与我校进行实质性合作的学术称号，授予对象为在社会或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且由于条件限制只能不定期来我院讲学或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兼职教授指被聘请到学校从事实际教学、科研活动的学术职务。授予对象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具有正高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

第七条 为严肃和规范聘任工作，除本办法规定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授之外，各单位不得自行设立学院级荣誉性或兼职性的名称或岗位。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聘请为我校名誉教授：

（一）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海外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个学科领域取得过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

（三）关心和支持我校发展，能提高我校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或能对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起到重大推动作用，或对我校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和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聘请为我校特聘教授：

（一）一般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境外人士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在某一学科领域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能够在推进我校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聘请为我校客座教授：

（一）具有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

（二）具有企事业管理工作经历，在国内、省内同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包括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省级技术能手。

（三）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能与学校有实质性的合作，或能在推进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知名人士。

第十一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聘请为我校兼职教授：

（一）具有我国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事业等单位的正高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院专业方向对口；

（二）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能与我院有实质性的合作，或能够在推进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聘期内，工作时间有一定的保证，能承担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及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的实质性工作，参与二级学院（部）、专业组织的活动。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第十二条 对确有能力和水平、在相关领域工作的管理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能为学校做出实质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方面的条件要求。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十三条 名誉教授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的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宏观指导和咨询；

（二）在推进学校的对外交流、国际合作、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经邀请可不定期来我校作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

第十四条 特聘教授的主要职责：

（一）为学校发展和改革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二）指导或帮助学校、二级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和实训工作，提供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建议；

（三）参与我校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申报指导及项目争取与实施工作；

（四）每学年开展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为学校提供学科、行业发展前沿信息等；

（五）聘期内须协助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完成申报省级及以上的重大科研课题或科技开发项目1项以上；

（六）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客座教授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的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具体指导；

（二）为学校、二级学院（部）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交流提供咨询意见、创造合作机会；

（三）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校作专题学术报告；

（四）具体指导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五）根据本人意愿和学校需要，承担一定的专业课教学或科研任务。

第十六条 兼职教授的主要职责：

（一）为相关二级学院（部）的专业建设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支持二级学院（部）开展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帮助指导教师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三）指导和参与实训室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等工作；

（四）每学期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每学期参与教研教改活动或进行专家咨询不少于1次，指导教师进行知识更新和科学研究，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五）承担紧缺专业课程或新开设课程的教学任务，对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培训；

（六）根据二级学院（部））工作需要参与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实习实训或毕业设计；

（七）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聘期和待遇

第十七条 名誉教授为终身称号，无固定期限；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根据任务确定期限，聘期一般为3-5年，聘期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申请续聘，经学校批准后可办理续聘手续。

第十八条 聘请外聘教授可给予一定数额的酬金，标准可根据其履行相应职责或在专业中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具体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九条 外聘教授来校进行教学、教改和科研工作，由教务处、科研处等负责核定工作量。

第二十条 外聘教授酬金支付可采取学期、学年或者协商支付等形式，协商支付由学校、聘任二级学院（部）和被聘教授三方协定，并在相应聘任协议上明确。从学校师资队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及取得的科技成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经费配套和奖励。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二十二条 提出申请。二级学院（部）聘请各类教授，应对有初步意向的拟聘对象进行包括师德师风在内的具体考察，根据考察结果及时向联系校领导汇报，然后提出申请和拟聘意见，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外聘教授审批表》，同时提供身份证（护照）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及业绩材料。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联系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议。根据拟聘人选的学历、学位、职称、职务、社会兼职、简历，以及拟聘人的学术成果与专业技术水平等，结合拟聘二级学院（部）的聘请理由，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组织有关人员对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将要合作的事宜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如涉及国外及港、澳、台人员则须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审批。人事处根据拟聘二级学院（部）意见、综合评议意见等考察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正式聘任。对审定通过的人选，授予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相应教授称号，并颁发聘书。

（一）聘用协议。名誉教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不签订聘用协议；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和兼职教授由二级学院（部）与本人签订聘用协议并报人事处备案，协议一式三份，受聘人、二级学院及人事处各一份，协议中明确受聘人具体的岗位、职责与任务、待遇、考核及聘期。若无固定教学科研任务的，也可不签订聘用协议。

（二）聘书。名誉教授由学校颁发聘书，聘书统一盖学校公章，校长签署。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由二级学院颁发聘书，聘书统一盖学校公章。

（三）聘任仪式。学校根据需要，举行相应聘任仪式。名誉教授的授予仪式由学校主办；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的授予仪式由申请二级学院（部）主办，由校领导颁发学校统一制作的聘书。

第六章 聘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事处是对外聘教授进行人事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其管理职责为：

（一）负责名誉教授的管理；

（二）拟订外聘教授聘用协议文本，接受聘用协议备案；

（三）核发外聘教授聘任证书；

（四）建立外聘教授信息数据库；

（五）协调外聘教授各聘任部门的聘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管理职责权限对外聘教授进行管理。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对外聘教授的师德师风审核。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院长一岗双责，切实履行外聘教授聘任和管理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职责；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管理各类外籍外聘教授聘任工作的职能部门；

（三）教务处是管理承担教学任务的外聘教授工作的职能部门；

（四）科研处负责外聘教授的科研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的日常管理由二级学院（部）负责。其管理职责为：

（一）推荐拟聘外聘教授人选，按规定代表学校与外聘教授签订聘任协议；

（二）负责建立外聘教授的档案，经常与外聘教授保持联系，安排本单位聘任的外聘教授的教学或科研活动，进行工作质量监控和工作水平考核；

（三）外聘教授如有违法违纪、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相关二级学院（部）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经学校批准后终止聘任关系；

（四）二级学院（部）需加强对外聘教授聘期内的年度考核，填写受聘人员《年度考核表》，将受聘人员来校工作内容和工作情况评价以书面形式报送人事组织部备案；聘任期满后，二级学院（部）应向人事处提交书面聘期评价意见，并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外聘教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 生  年 月 | |  | | | 国籍 | | |  | | 照片 | | |
| 学历学位 |  | | | 毕业学校  及时间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从事专业 |  | |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联系电话  （宅电） | |  | | | | E-mail | | | |  | |
| 拟聘职务 | | | 名誉教授 □ | | | | 客座教授 □ | | | 特聘教授 □ | | | | | 兼职教授 □ | | | |
| 主要学习  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教学  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科研  成果获奖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聘用部门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主管校长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人事主管校长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正反面打印。

2.“拟担任职务”栏中，在相应的“□”内划“√”。

3表内填不开时可另附页。